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6日以监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女士,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及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聚信)全部财产份额1.545亿元以合计30,933.59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其中公司所持5,150万元财产份额价格为10,311.1973万元,麒麟软件所持1.03亿元财产份额价格为20,622.394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电聚信全部财产份额5.16亿元,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3,312.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并履行完成相关退伙程序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不再持有中电聚信财产份额。

中电金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谌志华、赵贵武、张尼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收到陈复兴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解聘其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陈复兴先生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中电聚信15,450万元财产份额以30,933.59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中电金投。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电聚信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1次,金额合计为4.86亿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麒麟软件股东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

2.交易标的: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聚信)15,450万元财产份额,占比约29.9418%。

3.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中电聚信全部财产份额1.545亿元以合计30,933.5918万元的价格转让中电金投,其中公司所持5,150万元财产份额价格为10,311.1973万元,麒麟软件所持1.03亿元财产份额价格为20,622.394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电聚信全部财产份额5.16亿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12.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并履行完成相关退伙程序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不再持有中电聚信财产份额。

4.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30,933.5918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所持中电聚信相应权益比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362.7259万元相比溢价570.8659万元,溢价率为1.8455%

5.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3月12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为更有效盘活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加快产品化转型,聚焦和专注于基础软件产品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谌志华、赵贵武、张尼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麒麟软件股东会批准。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经按照上市规则6.3.6条或6.3.7条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关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电金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注册资本:1,215,201.5354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其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2,661.69	1,708,021.20
负债总额	176,152.79	111,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37.58	1,596,124.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00	249.38
营业利润	48,581.25	6,5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60.90	2,778.5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资信状况:中电金投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定位为中国电子重大资本运作落地平台和实施者,以服务中国电子、创造价值为使命,通过牵头实施中国电子战略性项目并承担资本运作、股权管理、市值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研究等职能,持续打造中国电子战略性核心竞争力。具有履约能力。

中电金投与麒麟软件有债权债务往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50万元财产份额,占比约29.9418%。

2.交易类别: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中电聚信目前经营正常。

5.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总金额	用于项目投资	用于日常运营	
麒飞网安	普通合伙人	0.19%	100	0	100	货币
冠捷科技	有限合伙人	39.92%	20,600	20,000	600	货币
深桑达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10,000	300	货币
中国软件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5,000	150	货币
麒麟软件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10,000	300	货币
瑞达集团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	51,600	50,000	1,600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基金规模:5.16亿

8.成立时间:2021年8月9日

9.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聚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0203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4,056,088.75	839,358,169.88
负债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4,056,088.75	839,358,169.88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38,766.39	-3,612,95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8,766.39	-3,612,955.62

11、中电聚信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1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3、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财产份额,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方法、依据及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系以标的公司中电聚信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企业之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标的对价为人民币30,933.5918万元。

2.评估概况

(1)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2,366.5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以下评估结论: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3,312.19万元,增值额为945.69万元,增值率为0.92%。

(4)重要评估假设

①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⑤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⑧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聚信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电聚信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聚信共有一家对外投资项目,为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通过对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最终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加上应缴未缴出资额之和乘上中电聚信认缴的出资比例减去中电聚信应缴未缴的出资额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估值。

③负债

负债为应付账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6)评估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最近12个月内无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8)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所涉及的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219 号)的评估结论,在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3,312.19万元,增值额为945.69万元,增值率为0.9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高于账面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的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股权价值有所增长,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30,933.5918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聚信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电聚信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聚信共有一家对外投资项目,为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通过对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最终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加上应缴未缴出资额之和乘上中电聚信认缴的出资比例减去中电聚信应缴未缴的出资额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估值。

③负债

负债为应付账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计算得出长城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转让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30,933.5918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4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1%;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余款。

5.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完成后至合伙人变更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标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收益和损失(如有),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6.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交割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即视为完成交割,交割完成15个工作日内各方积极配合签订相关文件、完成协议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财产份额交割要求: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生效即为财产份额交割完毕,乙方应当积极促使各原合伙人与甲方签订相关文件并完成合伙人变更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

(3)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甲方即享有标的财产份额相关财产权益。

(4)双方完成交割之日起,甲方即享有相应合伙人身份及权利并依法承担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与责任。

(5)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标的财产份额进行任何处置,乙方承诺不影响合伙企业持续、正常的运营。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订立,并经甲方股东、乙方1股东大会及乙方2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各方应当同时向其余各方出示该等批准文件。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公司董事会已对中电金投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核查,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本次将所持中电聚信15,450万元财产份额协议转让给中电金投,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有效盘活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加快产品化转型,聚焦和专注于基础软件产品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公司回流资金约3.09亿元,提高了资产流动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良性支撑;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谌志华、赵贵武、张尼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义、李新明、宗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计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还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及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为0元,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1次,金额合计为4.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数据产业集团协议转让长城软件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长城软件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

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年3月13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郑海雯 管丹玥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健康原因,杨位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位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位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杨位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位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胥爱民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如下:

王静,女,出生于1981 年11 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3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一)胥爱民先生简历如下:

胥爱民,男,出生于1955年10月,高级经济师,2013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华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恩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南京华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边缘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乐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元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华脉众创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数智普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脉普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现任南京华光通信与先进光子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南京华脉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昆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脉才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华脉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华脉数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弘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美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胥爱民先生因相关违规事宜,于2021年11月30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胥爱民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胥爱民先生高度重视并已深刻汲取教训,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并恪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作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曾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运营,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进一步熟悉把控,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董事会认为胥爱民先生继续担任董事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因此,胥爱民先生虽受到公开谴责未满36个月,董事会同意提名胥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本次补选胥爱民先生作为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

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胥爱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玉敏、陈玲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陈革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陈革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胥爱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2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3项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2024年度预计增加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别在不超过相应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亚骏

委员:都巍、王辉良、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波(独立董事)

委员:李在军(独立董事)、高博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良耀(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高博、俞波(独立董事)、李在军(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在军(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都巍、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张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张维女士的个人简历:

张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张维女士自2020年5月起任职于康盛股份审计部门,2022年至2023年任康盛股份审计副总监。

张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包括正在执行的担保、预计新增的担保和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2024年度预计增加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别在不超过相应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下同)、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情况分别如下: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	31.63%	2,000.00	20,000.00	13.35%	否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	38.65%	–	2,000.00	1.34%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100%	34.31%	3,000.00	3,000.00	2.00%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	38.65%	1,000.00	1,000.00	0.67%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40%	–	1,000.00	0.67%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36.12%		10,000.00	6.68%	否
合计				6,000.00	37,000.00	24.71%	--

2、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	100%	73.20%	–	3,000.00	2.00%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100%	79.74%	–	1,000.00	0.67%	否
合计				–	4,000.00	2.67%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862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骏

注册资本:1136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6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417.21	303,376.93
负债总额	112,852.96	103,509.02
净资产	199,564.25	199,867.91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52,193.23	66,413.04
利润总额	77.74	5,779.75
净利润	78.45	5,715.42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74584185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辉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查询,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584.34	144,240.55
负债总额	45,738.43	45,968.06
净资产	98,845.91	98,272.49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85,506.05	111,789.31
利润总额	882.29	3,351.39
净利润	645.39	3,191.14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55791946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巧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家用空气调节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商用、机房空气调节器(微通道热交换器)和冷冻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53.25	24,372.25
负债总额	10,301.55	8,815.62
净资产	16,351.70	15,556.64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16,938.74	16,716.21
利润总额	863.15	1,286.38
净利润	795.06	1,263.96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5934162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统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4日至204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20.62	40,639.90
负债总额	17,232.58	8,789.61
净资产	32,988.05	31,850.29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33,953.09	38,592.21
利润总额	1,377.12	1,257.53
净利润	1,137.76	1,102.60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五)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1071767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

法定代表人:朱天水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冰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94.86	20,438.43
负债总额	11,143.31	7,682.31
净资产	13,951.56	12,756.12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43,329.68	45,243.43
利润总额	1,520.04	1,110.75
净利润	1,195.43	1,051.36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六)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8646526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36号

法定代表人:杨炳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24.82	50,238.07
负债总额	34,786.02	41,433.95
净资产	8,838.80	8,804.12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92,280.42	143,938.40
利润总额	120.21	-1,178.68
净利润	120.21	-960.74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2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七)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C83A9U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经济开发区双创谷310室

法定代表人:都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2023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查询,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四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636.96
负债总额	13,642.37
净资产	4,994.59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3,188.40
利润总额	82.60
净利润	-5.41

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2023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需要使用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

2、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新增的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并积极关注担保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359.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业经公司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议案1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8:30-11:30和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明珠、王佳雯

(2)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3)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4)邮政编码:3117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18

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填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说明: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2.审议上述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称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应于2024年3月2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